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助理員 張宜臻

電話：03-3322101#7458

電子信箱：1002857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0901081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090108146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校園修復式正義教材實施種子教師培訓」實施計畫一案，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1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42191A號函辦理。
- 二、旨揭活動係為推展校園修復式正義之精神與實踐及輔導機制流程介紹，廣邀高、國中教師參與教材施行之培訓，並邀請教材編撰小組教師擔任講師，期能將教材施行方法授予受訓教師，推廣至學校進行試教。
- 三、本培訓相關資訊摘述如下：
 - (一)活動時間：109年12月17日（星期四）下午1時至109年12月18日（星期五）下午5時10分。
 - (二)活動地點：國立臺南大學啟明苑演講廳（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
 - (三)參加對象：對修復式正義議題有教學興趣之全國公、私



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及國中教師限額20人，計160人。

(四)報名方式：本活動採網路報名，請於109年12月8日（星期二）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報名，報名網址：<https://www4.inservice.edu.tw/NAPP/CourseView.aspx?cid=2971931>。

(五)本案承辦單位及聯絡人：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助理涂小姐，電話：(06)213-0016，電子信箱：lazyricebug@gmail.com。

四、請貴校惠允薦派之教師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排代，並依相關規定支付差旅費。

五、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新生活運動」，請出席人員配合落實自身防疫工作，敬請自行配戴口罩。

六、檢送旨揭培訓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除外)、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桃園美國學校、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除外)

副本：電子公文
交 換 章
2020/11/24
12:14:56